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上市以来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96号）的要求，公司对首发上市以来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披露如下：

自2014年首发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过处罚或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